

TWIGF 2019 工作坊提案書 Workshop Proposal Online Submission Form

Submission Date 2019-04-15 03:46:21

提案名稱 /Workshop Title 電子書閱讀器應用程式的法律問題

預計主持人 /Expected Moderator

姓名/Full Name	組織、單位/Organization	職稱/Title	利害關係人類別/Stakeholder Group
黃立夫	雷亞遊戲	IT	民間企業/Private Sector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黃立夫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雷亞遊戲

E-mail davihuan@gmail.com

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民間企業 /Private Sector

提案所屬子議題 /Sub-Theme 7.媒體與內容(Media and content)

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 /Specific Issues of Discussion and Description

1. 法律面的問題, 技術面的問題, 保護技術的問題, 可能犯法的行為。
2. 中國漢化組留學生截斷紙本掃描, 整本紙本掃描。電子版本不會被破解, 印刷被掃描或者文字辨識是 DRM 底限, 在 iPad 上面一頁一頁截圖比掃描還麻煩。
3. 侵犯版權這件事情是建立在建立電子檔案之後打包上傳然後公開任何人可以下載, 不管有沒有獲利。要確定公開散布的事實。
4. 自炊電子書的問題。
5. 日本稱為非法上傳, P2P 技術無罪花了 10 年官司證明。
6. 破解保護技術的模糊空間, 不散布的話其實是備份的概念。Readmoo 網頁版的保護功能問題, 原始明碼資料, 閱讀器也是一樣的設計。
7. 有保護才有破解, 破解跟著作權沒有正相關, 反向工程違法的前提在於侵犯著作權人的權利。
8. DRM CA 不見不能開啓的問題事實當中會發生的。合法備份的條件是什麼? Microsoft DRM 光碟片認證消失了無法開啓, 因為著作權公司關閉相關認證服務。
9. 日本的網路警察是會敲門的, 在日本侵犯著作權是公訴罪。台灣的沒有納入公開散布考量, 台灣人相對於中國人, 比較不會去做自己上傳漫畫之後公開分享這個行為, 相對謹慎。
10. 有沒有可能讓非法上傳散布公訴化刑法化。
11. 竹科工程師曾經開發 app 閱讀器軟體, 工具性質, iPad 漫畫 app, 會到大陸網站擷取內容, 最後跟數位出版聯盟以 100 萬和解。依照著作權法這個案子數位出版聯盟會打輸官司, 因為寫 app 的人實際上沒有建立侵權內容, app 只是一個閱讀器。
12. 那個時候只有販賣盜版光碟有刑責, 依照當時的著作權法這個工程師無罪, 但是數位出版聯盟不可能讓這樣的結果被公開。判例對數位出版聯盟不利, 所以這樣的做法基本上對工程師按一個罪名。現實生活中廣告內容沒有賺錢, 完全沒有營利的話, 根本沒有辦法提告, 只能算是興趣產生的工具。在中國有 Kindle 訂閱漫畫服務, 指定 email 就可以看漫畫。這是唯一的台灣案例, 然後中國人接手做。
13. 現實生活中, 其實可以 block 掉盜版內容的瀏覽器, 因為所有的 App store 都需要遵從當地法律, 北京查禁非法內容有實際的案例。著作權法引援判例或者條款快速把盜版內容閱讀器下架, 但是台灣的設計沒有辦法, 侵權事實需要快速被證明, 構成要素需要立法去建立這些條件, 或者是行政判決, 但是智財局有公署怕事的問題, 想法很好回去研究然後呢?

14. 提案人不代表公司立場

會議辦理形式 /Workshop Format

3. 主題座談(90分鐘) /Panel Discussion (90 min)

會議時間分配 /Time Management

主持人 5 分鐘
與談人 30 分鐘
討論開放提問 55 分鐘

預計與談人/講者 (建議 3~5人。
會議辦理形式選1及3者必
填) /Proposed Contributors
(recommended 3~5 people)

姓名 /Full Name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確認參加 /Status	利害關係人類別 /Stakeholder Group
董福興			已確認/Confirmed	公民社群/ Civil Society
章忠信	東吳大學	助理教授	已確認/Confirmed	學術機構/ Academia
施性吉	BookWalker Taiwan	總經理	已確認/Confirmed	民間企業 /Private Sector